附件

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关于“消耗臭氧层物质宣传视频制作及推广”项目需求

1. 项目基本情况
2. 项目名称：消耗臭氧层物质宣传视频制作及推广
3. 采购单位：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
4. 采购内容：完成10分钟左右消耗臭氧层物质宣传视频

制作，提供涵盖创意策划、脚本撰写、动画制作、后期剪辑、配音配乐、字幕及特效合成等全流程服务，并协助在相关平台上进行视频推广。要求采用生动活泼、通俗易懂的形式将消耗臭氧层物质强制性管理要求传达给企业、公众等。

1. 交付要求：2025年7月底前完成交付。
2. 项目预算：5万元
3. 供应商资格要求
4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5. 具备独立承担法人责任的能力，经营范围包含影视制作、广告设计等服务。
6. 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7.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8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9.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。
10.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；未被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11. 材料报送要求

报价资料：报价资料需胶装成册，封面注明公司名称、询价项目、法人或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，并加盖公章。

具体包括报价函、公司简介（含经营范围、信誉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技术能力、纳税及社保记录）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若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原件）、项目团队能力及证明材料，以上均需加盖公章；本宣传视频的初步设计方案，近五年不少于3个的类似业绩案例及证明材料（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），以及本公告其他要求的相关资料。

1. 其他事项
2.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3. 中标原则为合理低价中标。由中心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评出中标单位。若评审分数出现相同的情况，则考虑以最低价确定中标单位。
4. 未中选单位不另行通知，所提交资料不予退还。